附件：2

**“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”零报告承诺书**

按照《全省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单位（部门）自查自纠工作已全部结束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（部门）已按照方案的规定，认真组织了自查自纠，做到了全面覆盖，不留死角。

二、自查自纠报表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现作出“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”零报告的承诺。若承诺不实或再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，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自愿接受党纪、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（一份送财政局、一份单位留存）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财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会计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